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财农〔2023〕3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 0.1 万元。其中：30.1 万元用于扶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20 万元用于支持洋里乡仙门村造福搬迁工程后续扶持项目；50 万元用于支持廷坪乡流源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详见附件）。100 万元资金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闽财农指〔2022〕97 号）中列支，0.1 万资金从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榕财农指〔2020〕66 号）列支，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方法》（财农〔2021〕122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5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进度除达到考核要求外，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4月、6月和9月要分别不低于30%、50%和75%，防止资金结余。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乡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要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将有关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做好出账银行监管代码反馈落实工作。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1月31日前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备案，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及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绩效目
标表



2023 年 1 月 18 日

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支持造福工程异地扶贫 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 性基础设施短板	资金来源
大湖乡	12			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闽财农指（2022 ）97号）
延坪乡	10.8		50	
白沙镇	6.5			
洋里乡	0	20		
竹岐乡	0.8			0.7万元从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闽财农 指（2022）97号）列支；0.1万元 从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结余资金 （榕财农指（2020）66号）列支
合计	30.1	20	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代码：CZJG001001001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闽侯县财政局、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有关项目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1	
		其中：财政拨款	10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造福工程异地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数量指标	脱贫户每户产业补助金额	≤1万元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行政村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